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公聽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6年11月

公聽會程序

時間	議程	主持人/報告人
14:00-14:30	報到及引導	
14:30-14:40	主席致詞	張執行秘書銘斌
14:40-15:10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報告	經濟部
15:10-15:50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5:50-16:00	主席結語	
16:00	公聽會結束	

- 1、與會人員如欲發言，請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發言單，並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俾利會議人員完整紀錄發言內容。
- 2、與會人員如欲提供書面意見，亦得索取發言單並於會後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簡報大綱

- 壹、修法背景
- 貳、修法重點
- 參、修法時程





壹、修法背景

- 外國人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自民國86年11月19日修正之後，迄今已近20年未修正。
- 外僑商會白皮書多次提及我國應簡化僑外投資審議之程序，臺美TIFA美方希望我國能強化外國人投資審議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
- 僑外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前經國發會列管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重大財經法制改革事項之一，有儘速完成僑外投資條例修法之必要性。
- 本次草案增訂11條、修正19條、刪除1條，外國人投資條例條文總數從20條變更為31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條文總數從21條變更為32條。



貳、修法重點

一	擴大投資人定義
二	擴大投資定義
三	簡化審查程序(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申請) (一)初次投資 (二)轉投資 (三)投資變更 (四)投資轉讓 (五)審查時程
四	明定審查標準
五	增訂專業代理人制度
六	罰則之多樣化及彈性化
七	增訂仲裁準用條款

◎因二草案之內容大致相同，以下簡報內容與條次以外國人投資條例為基礎。



一、擴大投資人定義

第3條

修正內容

- 擴大適用對象包括團體或其他機構，可將外國基金、合夥(LP/GP)等投資主體包括在內。
- 增訂外資、陸資分流管理，陸資應優先適用兩岸條例及陸資許可辦法之規定。
- 增訂外資變更為陸資時，應再依兩岸條例申請許可。

現行內容

- 現行條文僅規定自然人與法人二種，無法涵蓋外國基金、合夥(LP/GP)等投資人。



二、擴大投資定義(1/2)

第4條

修正內容

- **修正**投資行為包括：
- 一、持有國內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三、股東長期貸款。
- 四、協議控制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五、併購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現行內容

- 投資行為包括：
- 一、持有國內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三、股東長期貸款。



二、擴大投資定義(2/2)

第4條

修正內容

- 投資人投資證券者，使授權明確化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 投資人如係持有上市櫃公司股權，涉及本部與金管會之分工，該細節性之規定未來將授權於子法中明文定之。

現行內容

- 投資人投資證券者，依金管會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



三、簡化審查程序：(1/6)

(一)、初次投資

第6條

修正內容

- 外國人來臺投資，原則於投資後二個月內申報即可，申報之時點如下，並以時點在先者開始起算：
 - 一、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投資款匯入結售時。
 - 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登記者，登記時。
 - 三、完成股東登記時。
 - 四、以其他方式完成投資時。
- 申報後，發現有異常而應審查者(如化整為零)，得命投資人改依申請程序；如投資後發現其投資經營有影響國家安全等，得命其撤資。

現行內容

- 外國人來臺投資，均應事先申請核准。



三、簡化審查程序：(2/6)

(一)、初次投資

第7條

修正內容

- 外國人來臺投資，例外於下列三種情形應事先申請核准：
- 一、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價額(目前與央行協調之金額暫定為美金100萬元)。
- 二、投資限制類業別項目。
- 三、其他公告屬特殊情形(例如黑名單國家之投資人)。
- 第一款所定金額或價額，得視需要公告調整。

現行內容

- 外國人來臺投資，均應事先申請核准。



三、簡化審查程序：(3/6)

(二)、轉投資

第12條

修正內容

-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該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事先申請或申報。
- 有關轉投資應申報或申請之態樣，授權於子法中明定之。

現行內容

-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該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事先申請核准。



三、簡化審查程序:(4/6)

(三)、投資變更

第13條

修正內容

- 投資計畫包括有投資人名稱、投資事業名稱、營業項目之增減、股東結構、增減資等，如要求投資人於變更前均應事先申請，過於嚴苛。
- 修正草案將區分投資計畫變更態樣之不同，得事先申請或事後申報，並授權於子法中明定之。

現行內容

- 投資人之投資計畫變更者，均應事先申請核准。



三、簡化審查程序:(5/6)

(四)、投資轉讓

第14條

修正內容

- 轉讓人於轉讓後二個月內申報即可。
- 受讓人為華僑或外國人者，應申請核准或申報。
- 受讓人為大陸人者，應事先申請許可。
- 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判決而轉讓者，例外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現行內容

- 投資人轉讓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事先共同申請核准。



三、簡化審查程序:(6/6)

(五)、審查時程

第8條、第9條

修正內容

- 投資人申請投資之應備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投資人補正，逾期不補正，得不受理其申請。
- 申請投資案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於二個月內核定之。但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審查期限較長者(如NCC)，待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核定。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個月。

現行內容

-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牽涉到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二個月內核定之。



四、明定審查標準

第10條

修正內容

- 應駁回投資者：
 - 一、投資於禁止類之業別項目或其他法律禁止投資。
 - 二、投資未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 得駁回或限制投資者：
 - 一、投資於限制類之業別項目或其他法律限制投資。
 - 二、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或對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
 -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金融穩定、環境保護、國民健康、勞工權益有不利影響。

現行內容

- 無。



五、明定專業代理人制度

第17條

修正內容

- 配合事後申報制度之採行，約85%案件事後申報即可。
- 為避免投資人錯誤適用法令 (如應申請卻申報)，而有受裁處之風險，或因欠缺應備文件徒增投資人之程序耗費，另考量須事先申請核准之案件多為較重大、複雜之投資，**增訂**投資人於國內未設有住居所者，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

現行內容

- 無。



六、罰則之多樣化及彈性化

第25條至第27條

修正內容

- 增訂主管機關之裁處手段：
- 一、罰鍰。
- 二、停止股東權利。
- 三、限期改正。
- 四、停止或撤回投資。
- 五、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六、連續處罰。
- 倘情節輕微者，增訂微罪不舉條款，使處罰彈性化。

現行內容

- 投資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之處罰手段只有二種：
- 一、停止一定期間之結匯權。
- 二、撤銷投資。



七、增訂仲裁準用條款

第29條

修正內容

- 投資人與地主國政府間所提付之國際仲裁，其仲裁判斷準用仲裁法第47條至第52條之規定。
- 前項投資人，依我國對外簽署之條約或協定認定之。
-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仲裁法之仲裁判斷承認，由○○法院管轄。

現行內容

- 無。



參、修法時程

時間	紀事
106.5.16	召開第1次跨部會協商會議
106.8.10	召開第2次跨部會協商會議
106.10.19	公告草案於本部投審會網站以徵求公眾意見60日
106.11.13	公聽會(台北場)
106.11.20	公聽會(台中場)
106.11.27	公聽會(高雄場)
106.12.19	公告期間屆滿
107.1-2月	彙整公眾意見
107.3-4月	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視意見彙整結果而定)
107.5-6月	函請行政院核定



簡報完畢 綜合討論

